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内安委〔2019〕2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 治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促进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平安内蒙古建设总体部署，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监管执法、宣传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创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和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车辆安全性明显改善，交

通安全执法管理效能明显提升，交通参与者违法率明显减少，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事故主要指数明显下降。与 2015 年相比，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 6% 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4% 以上，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8%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地方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苏木乡镇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农村牧区公安派出所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不断健全完善农村牧区道路安全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2. 强化部门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主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完善部门协作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两客一危”、校车等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车辆非法改装监管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体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积极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和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强化社会共治。发挥保险、救援、医疗、清障等行业自身重要作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责任。倡导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协会（学）会等机构和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二）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素质。

5.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覆盖各年龄段的道路交通安全公共教育计划，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充分调动新闻媒体、保险企业、车辆生产企业、社会公益机构等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行交通违法群众举报制度，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社会化格局。

6.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七进”活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礼让斑马线”“安全带——生命带”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发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重点驾驶人、中小学生、城市外来务工人员、游客、农牧民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积极推行“互联网+”宣传教育模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大社会面安全宣传教育。

7. 着力提升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全面落实驾驶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各项措施，加强驾驶培训与考试质量管理，强化驾驶人安全文明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养成。全面推行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应急处置与急救培训。加强对持证驾驶人的再教育和常态化培训，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定期组织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对车辆刹车失灵、车辆爆胎、车体起火、交通事故等突发故障、紧急情况时的应对处置演练培训，提升职业驾驶人整体素质。

8. 加强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完善驾驶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将严重交通违法、责任事故等信息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并提供共享服务。依托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工作，研究推动将交通参与者信用等级与保险费率、市场准入、职业准入、贷款消费等行为挂钩。建立健全交通安全信用公告制度、信息共享机制。

（三）提升车辆安全性。

9. 加强机动车本质安全管理。完善升级机动车特别是危险

货物运输车、载货汽车、大型客车、新能源汽车等安全技术及配备标准，推广普及先进的主被动安全技术，加快营运车辆安全辅助驾驶技术的应用，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防碰撞系统和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加快推进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置，大力推广厢式化、标准化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制度，强化生产一致性管理和监督，保障机动车产品质量。

10. 强化机动车动态安全监管。加强对机动车生产、改装、销售、登记、检验、使用、维修、报废回收等环节全过程安全动态监管。严格新车注册登记审核把关，加强机动车检验行业监管，健全违规生产车辆预警、信息交换机制，为车辆安全源头监管提供信息支撑。严格大中型客货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检验、维修，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相关规定，强化对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止报废车辆流入运输市场、农村牧区和工矿领域等。依法加大对低速电动车产品生产、销售和道路通行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规生产的低速电动车泛滥势头。

（四）提升道路安全性。

11. 强化道路安全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严格落实国家道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强制性安全标准、规范的执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道路与铁路、河道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安全防护标准规范的落实。推行安全设施建设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保证道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12. 持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12号），高效配置公路安全设施资金投入，完善农村牧区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持续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整治。到2020年，基本完成县、乡道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13. 提高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水平。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加强城市快速路、隧道、桥梁、交叉口等重点路段及秩序混乱、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设施建设。全面优化城市道路路段、路口交通设计和工程改造，切实提高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水平。科学制定城市停车配建标准，稳步提升停车设施供给水平。加强步行和自行车道系统建设，大力改善城区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条件。规范城郊结合部道路安全设施设置与管理，提升重点区域道路安全性。

（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能力。

14.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法规体系。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的调整，结合我区交通管理工作实际，适时制修订自治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开展道路交通法规规章执行效果评估。

15.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建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整治机制，以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重型货车等车辆为重点，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严厉打击和整治车辆超速、超限超载、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以及车辆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累次违法行为从重处罚，严厉打击危险驾驶违法犯罪。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管理，突出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从严管控车辆、行人在交叉路口的通行秩序，引导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

16.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能力。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全面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推动实现路况信息、营运车辆交通事故信息、路面监控、交通违法抓拍、沿线光缆、供电设备等资源共享，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恶劣天气通行能力、路网运营调度能力和精准查缉能力。

（六）提升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与救援急救能力

17.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指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指挥联

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应急救援基础信息库建设，建立交通事故与医疗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送机制。修订完善各类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恶劣天气重大事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特长隧道事故、地质灾害等典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18.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广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先进技术，强化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安全防护等装备技术应用。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快处快赔中心和事故协理员队伍等多种模式，大力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警保联动机制，实现交通事故在线快速处理和定损理赔的跨部门协同，为事故当事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19.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能力建设。加强专业化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医疗急救服务的联动效率，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鼓励公益组织、保险行业应急社会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应急处置与救援。加强道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点建设，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物资配置调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规范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运作模式。

（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20.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

资源，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型团队培养。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技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运输安全技术、应急技术的攻关工作。加快相关科技成果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转化应用，梳理总结先进、适用的交通运输安全科技成果并加以应用和推广。

2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大数据应用。推动构建大数据环境下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共享机制，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研判分析，组织开展专项研究，提出针对性、系统性的解决措施。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建立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研判预测机制。

22.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数据采集应用。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优化信息采集项目，推进事故现场采集技术创新，建立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车辆生产企业等多机构参与的事故成因分析机制，推行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推动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的通报反馈、督促整改、缺陷改进制度，及时修订完善事故调查发现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标准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认真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措施，扎实有效抓好七项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区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需要。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区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严格考核奖惩，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工作落实。

